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020號、第3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豪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瑞豪明知其並無付款之真意，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得利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起訴書誤載為111年，應予更正）3月15日下午6時26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統一便利超商，使用台灣大車隊之叫車系統叫車，司機闕俊杰因而陷於錯誤，誤認林瑞豪為有資力給付車資而接單，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營業用小客車前往上址載送林瑞豪及其友人，嗣闕俊杰依林瑞豪之指示載送林瑞豪等人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後，林瑞豪即藉故要上樓拿錢離去，未再返回付清車資新臺幣（下同）155元，闕俊杰始悉受騙，林瑞豪因而詐得相當於155元車資之利益。

（二）於112年3月19日凌晨0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招攔徐文明駕駛之車號000-00號營業用自小客車，致徐文明因而陷於錯誤，誤認林瑞豪有資力給付車資，搭載林瑞豪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前往林瑞豪指定之

01 桃園市○○區○○街00號後，林瑞豪即佯裝要上樓拿錢下
02 車離去，未再返回付清車資450元，徐文明始悉受騙，林
03 瑞豪因而詐得相當於450元車資之利益。

04 二、案經闕俊杰、徐文明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
05 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2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15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
16 林瑞豪於審理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易緝卷63
17 頁），且公訴人、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就證據能
18 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19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20 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
21 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
22 證據能力。

2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訊據被告林瑞豪就其所涉本件犯行，業於審理程序坦承不諱
25 （本院易緝卷63、67-68頁）；核與告訴人闕俊杰於警詢之
26 證述（112年度偵字第32395號卷〈偵32395卷〉23-25頁）、
27 告訴人徐文明於警詢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34151號卷〈偵
28 34151卷〉23-25頁）相符；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偵32395
29 卷33-35頁）、被告名下0000000000門號遠傳通訊數據上網
30 歷程查詢、雙向通聯記錄（偵32395卷77-83頁）、被告名下
31 之0000000000門號GOOGLE MAP上下車點、基地台位址示意圖

01 (偵32395卷87-89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2年7
02 月20日桃警分刑字第1120048724號函暨附件警員職務報告
03 (偵32395卷91-93頁)、告訴人徐文明提供之計程車乘車證
04 明補印(COPY)單據(偵34151卷29頁)、桃園市政府警察
05 局桃園分局景福所照片黏貼表(偵34151卷35-36頁)等件附
06 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以採信。

07 二、綜上所述,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參、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
10 上開2次詐欺得利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11 罰。

12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並無付款之真意,而
13 使本件告訴人均陷於錯誤,誤認其有資力給付車資,搭載被
14 告前往其指定地點後,被告即藉故上樓拿錢,離去後即未返
15 回給付車資,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曾有詐
16 欺之前科素行,惟念其終能坦承事實一(一)犯行、自始即
17 坦承事實一(二)犯行(112年度偵緝字第3020號卷69-71
18 頁;112年度偵緝字第3021號卷69-71頁)之犯後態度,未能
19 與本件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其等之損害,告訴
20 人闕俊杰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之意見,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
21 之教育程度、從事作工、賣魚等家庭經濟狀況(本院易緝卷
22 69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
23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4 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被告分別於事實一(一)、(二)各詐得價值155元、450元
26 之應付車資利益為其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7 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1	林瑞豪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佰伍拾伍元之車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 (一)
2	林瑞豪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肆佰伍拾元之車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一 (二)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